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組成要素含括：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銀行法、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林義川

(簽章)

總稽核：

陳冠亨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黃燕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調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致未能察覺鉅額之可疑交易並予以申報。〈107B069 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針對油商客戶執行整體業務檢視，相關油商業務集團均已於108年11月底前結束與本行業務關係。 2. 本行已於108年12月及10月分別完成修訂「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及「交易監控作業指南」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 3. 本行已自108年4月起依風險導向方法(Risk-Based Approach)調整可疑交易之警示調查方式，由交易監控專責單位獨立審慎評估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p>已完成</p>
<p>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係仰賴註冊及身分文件等資料辦理客戶審查，未於辦理持續審查及持續監控時採取合宜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與辨識結果一致，所採之預防性措施不足以抵減境外客戶交易所帶來之風險。〈107B069 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已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進行檢視，如無實質業務者均已關戶，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2. 本行已於108年10月、12月分別完成修訂「交易監控作業指南」及「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 3. 本行已於109年1月完成訂定「客戶網銀使用相同IP位置確認流程」公布實施 	<p>已完成</p>

	<p>4. 本行已於 109.6.30 前完成現有企業金融所有帳戶關聯戶的清查與歸戶管理，並已對客戶的交易對手辦理盡職審查。</p> <p>5. 本行已於 109.6.30 前完成調整優化交易監控系統之交易態樣及參數設定並已測試上線。</p>	
--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林鑫川

(簽章)

總稽核：

陳冠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張瑞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 本行對從事高風險行業及鉅額交易之高風險客戶未能妥適辦理與風險相稱之客戶盡職調查、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致未能察覺鉅額之可疑交易並予以申報。〈107B069 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針對油商客戶執行整體業務檢視，相關油商業務集團均已於108年11月底前結束與本行業務關係。 • 本行已於108年12月及10月分別完成修訂「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及「交易監控作業指南」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 • 本行已自108年4月起依風險導向方法(Risk-Based Approach)調整可疑交易之警示調查方式，由交易監控專責單位獨立審慎評估及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p>已完成</p>
<p>二. 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係仰賴註冊及身分文件等資料辦理客戶審查，未於辦理持續審查及持續監控時採取合宜措施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與辨識結果一致，所採之預防性措施不足以抵減境外客戶交易所帶來之風險。〈107B069 應予特別關注之檢查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已對在我國並無營業活動或據點之境外客戶進行檢視，如無實質業務者均已關戶，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本行已於108年10月、12月分別完成修訂「交易監控作業指南」及「企業金融客戶盡職審查管理辦法」並公告實施，同時對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風險意識。 • 本行已於109年1月完成訂定「客戶網銀使用相同 IP 位置確認流程」公布實施。 • 本行已於109.6.30前完成現有企業金融所有帳戶關聯戶的清查與歸戶管理，並已對客戶的交易對手辦理盡職審查。 • 本行已於109.6.30前完成調整優化交易監控系統之交易態樣及參數設定並已測試上線。 	<p>已完成</p>
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p>作業面疏漏事項，包含系統內二筆客戶風險等級為空值及一筆客戶風險等級分類錯誤之情形。</p>	<p>本行針對左列各項個案疏漏事項，企業金融處及後台作業單位均已採取補正措施。</p>	<p>已完成</p>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林義川

(簽章)

總稽核：

陳冠宇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Robert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